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鄒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鄒豐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E27轉E27延長瓷燈頭」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後段「E27轉E27延長持燈頭」更正為「E27轉E27延長瓷燈頭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首「延長持燈頭」更正為「延長瓷燈頭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知錯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竊盜前科而素行不佳、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自陳有腦中風之身體狀況不佳之情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尚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E27轉E27延長瓷燈頭1個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604號

被 告 魏鄒豐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鄒豐於民國112年6月29日9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五一八生活百貨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之「E27轉E27延長持燈頭」1個（價值新臺幣69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自行車離去，嗣該店之管理貨品員曾湘雯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五一九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鄒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代理人曾湘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案發
07 當時之監視器畫面暨遭竊商品、被告機車照片共18張在卷可
08 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10 延長持燈頭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
11 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2 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7 檢 察 官 蔡宜臻

18 劉庭宇